

# 新县医疗保障局

---

## 新县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根据《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新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方式是：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按一定比例随机方式抽取被抽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检查结束后，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原则：依法监管、统筹安排、综合实施、公正、公开、高效、透明。

第四条 局法规和规划财务股负责协调统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基金监管组负责业务检查工作，并具体实施。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权责清单，梳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

第六条 县医疗保障局按照行政权力清单和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等。

第七条 每年至少开展1轮抽查工作，检查方式为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等形式，逐步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和抽查过程、抽查结果的全公开。对于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问题的被抽检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次数、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一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抽查对象名录库。

第九条 依据省政府法制办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人员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每年依据县下发计划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包括被抽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一条 按照检查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抽取，从被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时要通过随机抽取等形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选不少于两名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实施“双随机”抽查前，基金监管组要组织执法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悉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和抽查流程，确保“双随机”抽查取得实际效果。

第十四条 开展执法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要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被抽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

原因，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见证。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五条 单次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抽查对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六条 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被抽查对象，应当依法作出处理。按照信息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在检查后2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每年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检查工作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检查方式方法，提高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